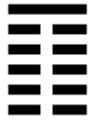


剝卦第二十三（下坤地 上艮山 —山地剝卦）



剝，不利有攸往。

1. 剝卦卦象，有陰氣浸長、陽氣被剝殆盡之象，故象徵剝落之意。亦有小人害於君子之象，故誠君子應暫時退避，不宜有所作為。
2. 鄭玄曰：陰氣侵陽，上至於五，萬物零落，故謂之剝也。五陰一陽，小人極盛，君子不可有所之也，故不利有攸往也。
3. 李士鈇曰：剝，陰長陽消，君子退避靜處，不與小人爭，自不為小人害。所以存善類，養元氣，以俟一陽之來復也。
4. 劉沅曰：剝為九月之卦（秋末寒露、霜降時節），人事日繁，則本質日漓，故亨盡而剝。陰長陽消，小人害君子之象，故不利有所往。安坤之順，守艮之止，潛晦待時，非第遠害也。 ◎漓，改變之意。
5. 序卦傳：致飾然後亨則盡矣，故受之以剝，剝者，剝也。

彖曰：剝，剝也，柔變剛也。 不利有攸往，小人長也。順而止之，觀象也。君子尚消息盈虛，天行也。

1. 彖傳曰：剝卦者，陽為陰所侵蝕，浸淫日甚，以至於剝之將盡，卦象顯示五陰之侵蝕，已改變陽剛之本質。而當剝之時，君子者應暫時退避，不宜有所作為，乃因此時正是君子道消，小人道長之時。而君子則當順勢而止之，此可從其卦德下坤順、上艮止，觀察而得知。 ◎陰代表小人，陽代表君子。
2. 劉沅曰：剝者，陽剝也，柔變剛者，從陽之自變而言，為陰所蝕，浸淫而不自覺，以至於剝之將盡。一陽僅存，亦不能久，故不曰柔剝剛，而曰變剛也。
3. 程頤曰：夏至一陰生而漸長，一陰長則一陽消，至於建戌則極而成剝，是柔變剛也。卦有順止之象，乃處剝之道，君子當觀而體之。
4. 劉牧曰：小人方盛，不可逆止，順而止之，使不為害可也。
5. 王弼曰：所以順而止之，不敢以剛止者，以觀其形象，坤順而艮止也。強亢

激拂，觸忤而隕身，身既傾焉，功又不就，非君子之所尚也。

7. 君子者理當了解，此陰陽消息盈虧之現象，乃天道自然之運行，蘊含著大自然盛衰互轉之哲理。因此剝卦陰剝陽之勢，必未能長久，君子者當順勢而止之，以為治剝之道。 ◎消息，謂消亡與生息。消息者，盈虧之方始；盈虧者，消息之已成。 ◎天成，天道自然之運行，蘊含大自然盛衰互轉之哲理。
8. 孔穎達曰：君子通達物理，貴尚消息盈虛，量時制變，隨物而動，在剝之時，當順而止之。

象曰：山附于地，剝；上以厚下安宅。

1. 大象傳曰：剝卦下坤地、上艮山，有山聳立地面之象，而言山附於地，則為高山頽落，而委附於地面，故象徵頽圯剝落之意。
2. 劉沅曰：山，形峙地上，根蟠地中。言附於地則圯剝矣，故為剝。
3. 居上位者觀察剝卦山附於地，即高山頽圯剝落之象，悟知民為邦本，本固邦寧之道理，當厚待其下民，以安保其高位。此固本防剝之道也。
4. 劉沅曰：上，謂居民上者，一陽在上之象也。宅，上所居之位。居上者厚其民以安其位，高而不危，厚如坤，安如山也。
5. 劉牧曰：山以地為基，厚其地則山保其高。君以民為本，厚其下則君安於上。
6. 司馬光曰：基薄則牆頽，下薄則上危，故君子厚其下者，所以自安其居也。
7. 馬振彪曰：剝之象，孤陽在上，群陰日進，其勢甚危。臨兆民者，懷乎若朽索之馭六馬，於此求有以安之之道，在薄取於民，以厚其下，下厚則上自安矣。所謂厚下，即順而止之之法，惟順民心者能挽回剝運。

初六，剝牀以足，蔑，貞凶。

象曰：剝牀以足，以滅下也。

1. 初六陰柔失正，上無應與，處剝之始，而陰之剝陽自下而上，猶如大牀之剝落，先自其足始，牀足蝕滅，則大牀必因而頽壞。故當以真正自守，以防剝

落之凶。 ①以，於也，及也。 ②蔑，同「滅」，蝕滅、頹壞也。

2. 俞琰曰：陰之消陽，自下而進，初在下，故有剝牀而牀足先滅於下之象。
3. 劉沅曰：陰之剝陽，自下而上。初六剝之始也，小人害正，以漸而起，必滅其貞。上以下為基，牀以安身，剝牀以足，下剝而上亦傾矣，因以滅下也。歎其剝之術毒，所以滅貞而凶也。
4. 李士鈞曰：牀恃足以安，國恃民以立，足壞則牀將傾矣，民離則國將亡矣。
5. 象傳曰：初六之剝落，猶如大牀之剝落，先自其足始者，其用意乃欲先蝕滅

其下方之基礎。

6. 盧氏曰：坤所以載物，牀所以安人。在下故稱足，先從下剝，漸及於上，則君政崩滅，故曰：以滅下也。

六二，剝牀以辨，蔑，貞凶。

象曰：剝牀以辨，未有與也。

1. 六二陰柔中正，惟其上無應與，故雜於群陰之中，而相繼為陰所剝，惟其居中，故有剝及牀面（牀柱）之象，牀面（牀柱）蝕滅，則大牀必因而頹壞。

亦當以真正自守，以防剝落之凶。 ③辨，平也，即牀之面也。或謂牀柱。

2. 劉沅曰：六二陰極盛而上凌，居下卦正位，故為剝牀面象。剝足猶陰害之，剝辨則明攻之矣。蔑，貞凶，初言其勢，此則實有其事也。六二前後皆陰邪，而無陽爻相輔救。歎君子之勢不可孤也。
3. 李士鈞曰：辨，足之上，近膝之下，猶牀幹也，辨壞則牀無資矣。六二為臣位，臣亡則君無助。始則兆庶離心，繼則股躬盡失，君子欲安於上，得乎？ ④辨，謂牀幹，即牀柱也。牀柱蝕滅，則大牀無所憑藉。
4. 任啟運曰：國之有賢，猶床之有辨也，而賊賢而自專者不知。
5. 象傳曰：六二之剝落，猶如大牀之剝及牀面（牀柱）者，乃因其未有相應之陽爻相助，即所謂君子之勢不可孤也。
6. 邱富國曰：陰陽相應為有與。咸六爻皆應，曰感應以相與；艮六爻皆不應，曰敵應不相與。
7. 龔煥曰：六二陰柔中正，使上有陽剛之與，則必應之助之，而不為剝矣。惟其無與，所以雜於群陰之中而為剝。若三則有與，故雖不如二之中正，而得

無咎。

六三，剝之，無咎。

象曰：剝之無咎，失上下也。

1. 六三陰居陽位，又上應上九陽剛，當剝之時，其表面雖已消剝成陰，而其內

體仍存陽剛之質，有含陽待復之義，故無咎害。

2. 沈該曰：剝以順而止為善，渾跡於小人之間，陰為君子之應，剝之無咎者也。

3. 李士鈞曰：六三當群陰剝陽之際，失其同類，而歸心於君子，可以無咎。此猶宵小中人，獨維持乎善類，善類之不盡亡者，彼不為無力焉，固君子之所許也。

4. 劉沅曰：六三亦以陰剝陽，故曰剝之。然居剛而獨與上應，是處剝之時，能去其黨以從陽，異乎上下之陰矣。

5. 象傳曰：六三雖已消剝成陰，而可以無咎害者，乃因其獨應上九陽剛，而不

與上下眾陰為伍。

6. 馬振彪曰：三居坤順之極，而上應艮止之終，是外雖與小人為伍，而內實與君子為援，以失上下之陰類為得者也，故雖剝而無咎。

7. 黃壽祺曰：坤六三曰：含章可貞，章猶陽質，可見三位若為陰爻所居，必蘊育陽質。剝卦六三又兼應上九，內含之陽益充，以此處剝待復，自可無咎。六五亦處陽位，比近上九，獲利之理，與六三同。趙彥肅曰：三應、五比，皆能存陽而免凶。

六四，剝牀以膚，凶。

象曰：剝牀以膚，切近災也。

1. 六四陰柔得正，惟下無應與，其居上體之初，當剝之時，有牀剝已盡，而剝

及床上之人之象。傷及皮膚，為害至深，故有凶災。

2. 劉沅曰：六四居上體，乃牀上人，剝近其下之膚，為害深而益近之。

3. 李士鈞曰：陰之消陽，已盡下卦而至上卦，床剝已盡而及於膚之象。六四為近臣之位，腹心之任，併此而剝，天下事尚有可問乎？

4. 象傳曰：六四之受剝，有牀剝已盡，正剝及牀上之人，而傷及皮膚之象，此

乃說明其所處之境地，已切近於災禍。

5. 馬其昶曰：六四切近君位，所謂貴戚之親，與國同休戚者。剝之，是自剝其身也。

六五，貫魚以宮人寵，無不利。

象曰：以宮人寵，終無尤也。

1. 六五柔順得中，高居君位，有王后象，引領其下眾陰，上承上九陽剛，猶如

王后之引領夫人、嬪妾等宮人，如魚之貫串成列，循然有序的受寵於君王。

以其能統領眾宮人如貫魚相次而受寵，故其無所不利。 ◎貫魚，如魚之貫串

成列，指五陰相次，循然有序。

2. 何妥曰：夫剝之爲卦，下比五陰，駢頭相次，似貫魚也。魚爲陰物，以喻眾陰也。宮人者，后、夫人、嬪妾，各有次序，不相瀆亂，此則貴賤有章，寵御有序也。六五既爲眾陰之主，能有貫魚之次第，故得無不利矣。

3. 來之德曰：陰順則能從陽，艮止則不剝陽。馬振彪曰：順從陽則不敢恃寵而驕，不剝陽則好樂無荒，和平有節。六五有賢妃之德，輔其君消患於未萌，以其位居艮止之中，於止知其所止也。

4. 李士鈺曰：陰貴乎承陽，不爭不妒。六五柔順得中，使眾妾依次疊進以共事君子，陰安陽亦安矣。蓋孤陽無位，反託乎陰，三應上，五承上，皆上所恃以安者。三賤而遠，故僅無咎，五尊而近，故無不利。

5. 象傳曰：六五能統領眾宮人如貫魚相次，循然有序的受寵於君王者，以其得

順止之道，善於處剝，從陽而不剝陽，使上下陰陽各爻，終究無所怨尤。

6. 張橫渠曰：陰陽之際，近必相比。六五能上附於陽，反制群陰，不使進逼，方得處剝之善，上得陽功之庇，下無剝之之憂。

上九，碩果不食，君子得輿，小人剝廬。

象曰：君子得輿，民所載也。小人剝廬，終不可用也。

1. 上九陽剛正直，居剝之終，當諸爻俱剝成陰之時，而其一陽獨存，猶如碩果

僅存，乃復萌再生之所寄，不可食也，食之則陽絕，無從再生矣。故陽之絕

與否，關係重大，不絕則陽剛君子在位，萬民受其庇蔭而安，猶如出入家門，

得有車輿之便；絕之則柔以剝剛，陰柔小人攬權，萬民失所庇蔭，猶如廬舍剝落，無以為家。

2. 侯果曰：上九處剝之上，有剛直之德，群小不能傷害也，故果至碩大不被剝食矣。君子居此，萬姓賴安，若得乘其車輿也；小人處之，則庶方無控，被剝其廬舍也。
3. 王宗傳曰：一陽居眾陰之上，果之碩大者也。不食者，生育之萌正寄於此。墜地而生，復之初九，即是剝之上九也。一陽居上，有眾民共載之象。剝道既終，九復見剝，則小人無可庇其軀矣。
4. 李士鈇曰：果不食仁可復生，剝之終復之始，生之道無時而或息，仁之理無處而不存也。書曰，民非后何戴，后非民罔與守邦，上剝下，是自失其載也；下剝上，是自失其覆也。
5. 象傳曰：陽剛君子在位，萬民受其庇蔭而安，猶如出入家門，得有車輿之便者，乃說明上九為萬民所推崇擁戴。而陰柔小人攬權，萬民失所庇蔭，猶如廬舍剝落，無以為家者，則明示小人禍國傷民，終究是不可任用。
6. 劉沅曰：民所載者，乃剝極將復，民心翼載君子，冀其奠安。終不可用者，以民失其所庇，而宅身無所。自古小人害正於無事之日，而欲求於有事之時，究之國亡家破，小人必不能獨全，聖人戒而歎之。為君子謀，亦未始非為小人謀也。
7. 黃壽祺曰：上九一陽，代表事物剝而不盡，終將回復之蘊意，其碩果獨存，陽剛不滅之形象，一方面表明自然界及人類社會，生生不息的客觀規律。另一方面顯示唯有象徵君子的陽剛，才能使碩果萌發生機，轉剝為復。喬中和曰：碩果不食，核也，仁也，生生之根也。自古無不朽之株，有相傳之果，此剝之所以復也。